FSDC Paper No.27

轉危為機 ： 香港作為保險中心及在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發展

（摘要）

2017 年 3 月

摘要

- 香港作為亞洲主要保險中心，正面對重大挑戰，在許多範疇落後於其他亞洲對手，當中以再保險、海事保險和專屬自保保險的情況最為嚴重；而這幾個範疇正是香港綜合發展為金融中心和“一帶一路”超級聯繫人的關鍵元素。

-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1]及其他國際再保險公司近日撤出香港或縮減規模，凸顯香港再保險業走向下坡，如不對症下藥，短期內將會有更多公司撤出。

- 新加坡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已取代香港，成為亞洲再保險中心；其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數目，以及再保險和海事保險的營業額，在過去 20 年顯著增長，造就新加坡發展為區域保險樞紐。

- 隨着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2]（通常簡稱為

[1] 一九六二年在香港成立，目前為世界第二大再保險公司。

[2] 中國保監會通過三層架構的 C-ROSS 框架進行全面改革，對再保險公司的經營方式會有重大影響。C-ROSS 在境內資本要求、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會有所加強，使內地標準與國際看齊，甚至在某些範疇超越國際標準。在 C-ROSS 框架下，內地保險公司如在離岸地區（包括香港）安排其再保險，所需的資本準備金額大於在內地安排再保險。

“C-ROSS” 或“償二代”)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更多再保險業務會轉移到內地的在岸再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已開始把再保險業務由香港轉移到新加坡、上海和其他再保險中心，藉以把再保險業務集中起來，並享受規模經濟的效益和這些再保險業中心提供的稅務優惠。

建議

- 香港未能成為區內保險樞紐，要對症下藥，須採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

  1. C-ROSS —— 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簽訂協議，使香港在 C-ROSS 框架下擁有“特別行政區(特區)”的身分。由於香港現時與其他非中國司法管轄區同被歸類為“離岸”地區，因此在“離岸”與“在岸”之間須新增一個類別。這項修訂是我們當務之急，期望香港的業務和人才不會繼續流失到區內其他金融中心，而保險業務會由其他離岸中心回流香港。 通過特區的身分，一些內地公司現時擁有的優待處理可

以擴展至持有特區身份的公司，使(i) 香港公司可以與內地公司一同發展內地的保險及再保險業務，(ii)內地公司可以享用香港公司就“一帶一路”業務提供的全面綜合商業保險產品和風險解決方案，及(iii)內地和香港的保險監管機構可以共同合作監督保險業的發展，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業務的財務穩定及投資者保護制度上的問題。

香港的保險及再保險公司在支援內地企業轉移和管理風險方面，一直擔當關鍵角色；隨着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中拓展新領域，這個角色更為重要。香港在效率、良好作業模式、語言和方便營商各方面甚具優勢，內地企業和保險公司在香港從事再保險交易，可從中受惠。

2. ***稅務*** —— 香港要在區內保持競爭力，可考慮採取以下措施：

(i) 把現時離岸再保險業務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擴展至直接保險公司的再保險業務，並涵蓋離岸人壽風險的再保險業務；

(ii) 對提供船體保險和責任保險的公司給予稅務優惠；

(iii) 為保險經紀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在香港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

(iv) 就香港註冊船舶或懸掛香港旗的船舶，對在香港投保的船東給予稅務寬免；

(v) 提供稅務優惠，吸引香港保險公司向香港註冊的再保險公司投保；以及

(vi) 加快與其他國家就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進行談判，與新加坡和倫敦看齊。

3. **保險監管架構** —— 我們建議保險監管機構採取以下措施：

(i) 加快實施切合香港情況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ii) 就專屬自保公司管理、風險管理、保險相連證券[3]和企業管治發出指引；以及

(iii) 分配資源，用作推廣專屬自保保險和推廣香港作為保險中心。

4. **業務推廣** —— 金發局可以與香港海運港口局合作舉辦業務發展會議。海事保險公司、船東及船隻註冊商可聚首討論發展香港海事保險行業。

5. **人才發展** —— 在大專院校開設特定保險課程，培育青年人才，並優化現有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 香港擁有一切條件成為一個綜合金融中心。香港的政治中立地位可吸引亞洲北部地區如中國內地、日本、韓國和台灣等的公司來港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政府的支援十分重要，能夠培育及挽留人才，並藉着定

[3] 廣義而言，保險相連證券是一種金融工具，其價值由保險損失事故帶動。這類金融工具若與自然災害所引致的物業損失相關，則屬於獨特資產類別，其回報與一般金融市場的回報沒有關連。

期舉辦區域以至環球保險峰會和會議，提升香港作為保險承保及經紀業務中心。我們殷切期望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定期合辦外展活動；凝聚相關的持份者，與他們攜手合作；並針對上文所述問題，對症下藥，轉危為機。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聯絡我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31 樓 3104-06 室
(852) 2493 1313
www.fsdc.org.hk